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而变更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首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近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首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38.9953万股。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B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3日12时止公司已经收到1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323,519.99元。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389,95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519.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953.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933,566.99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99,153,912.00元，股本499,153,912股；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543,865.00元，股本500,543,865股。

因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99,153,912股增加至500,543,865股，注册

资本相应由 499,153,912.00 元增加至 500,543,865.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560,485 股增至 499,153,912 股；并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8 月）》。

本次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将对《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中与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关的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15.39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54.386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915.39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54.38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除以上变动以外，《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和《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12 月）》。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
- （三）《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12 月）》；

(四)《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92 号)。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